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	3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6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7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8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9
8. 責任聲明	9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為董事會有條件地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進行建議授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尹錦滔先生及葉焯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建議授出而言)除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羅開揚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

釋 義

「羅輝承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輝承先生；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羅輝承先生之1,0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建議授出」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可認購合共1,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執行董事：

羅開揚(執行主席)

羅輝承(行政總裁)

李碧琦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榮年

劉國權

尹錦滔

葉焯德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丹拿道十八號

愛群商業中心二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建議授出之資料；(b)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推薦意見；及(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向羅輝承先生授出的1,040,000份購股權(即未行使購股權)及有條件地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授出將授予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 有條件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1,04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羅輝承先生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11.456元, 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11.300元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1.456元 ; 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羅輝承先生將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於接納建議授出時支付港幣1.00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以下期間行使 :
- (i) 34%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 (ii)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及
 - (iii) 33%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四日期間行使。
- 歸屬日期 : 授出日期滿一週年之日
- 表現指標 : 建議授出項下的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經考慮(i)向羅輝承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註銷其未行使購股權；(ii)向羅輝承先生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肯定，並使彼於業務成功時獲益；(iii)上述歸屬日期及購股權的價值與股份的未來價格掛鈎，此將確保羅輝承先生與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一致，並激勵彼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為羅輝承先生設定表現指標。

退扣機制 : 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羅輝承先生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羅輝承先生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購買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因購股權被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現有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與於該配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所隨附相同的表決權、獲享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過戶的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並將受到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所限。然而，於購股權被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之前，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任何有關表決、股息、過戶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向羅輝承先生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概不是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期權或獎勵時，必須先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身為獲授期權或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第17.04(4)條，如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及獎勵當日止之十二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之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或獎勵之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羅輝承先生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承授人，已就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羅開揚先生(為羅輝承先生的父親，因而為羅輝承先生的聯繫人)亦已就建議授出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授出。

此外，鑒於(a)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羅開揚先生的聯繫人；及(b)授予羅輝承先生的1,0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0.1%，故該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的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羅輝承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有權控制合共超過55,946,384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43.18%)，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概無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1,04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 1,04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羅輝承先生	55,435,384 ^{# (附註1)}	42.79 %	56,475,384	43.25 %
羅開揚先生	55,544,384 ^{# (附註2)}	42.87 %	55,544,384 [#]	42.53 %
李碧琦小姐	402,000	0.31 %	402,000	0.31 %
其他股東	<u>73,606,396</u>	<u>56.82 %</u>	<u>73,606,396</u>	<u>56.36 %</u>
總計：	<u>129,552,780</u>	<u>100.00 %</u>	<u>130,592,780</u>	<u>100.00 %</u>

附註：

- 此等55,435,384股股份由Neblett Investments Limited及CFJ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兩家公司分別由兩個以羅輝承先生及羅開揚先生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所實益擁有。羅輝承先生按彼作為上述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之一的權益及分別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55,435,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彼於股份中並無個人權益。
 - 就此表格而言，該55,544,384股股份包括(a)羅開揚先生所持109,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b)該等55,435,384股股份已計入該表格所載由羅輝承先生所持有之權益內。羅開揚先生按彼作為上述信託的酌情權益對象之一的權益及分別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55,435,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數字乃按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為基礎，並僅供說明之用。
- # 羅輝承先生與羅開揚先生之間存在55,435,384股股份之重複權益。

5. 建議授出的原因

由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持續與股份現行市價比較相對為高，此降低了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意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1,04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羅輝承先生）據此不能再達到激勵購股權持有人的目的。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1,040,000份已授予羅輝承先生的購股權），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邀約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部份用作替代上述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已註銷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a)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及(b)為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給予獎勵或回報，並藉連繫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成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包括羅輝承先生）授出合共3,750,000份購股權，從而向他們表達彼等對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過往貢獻受到重視且將獲得回報，並可推動彼等爭取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以達致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營運。彼已落實多項措施（如數碼科技）以提高本集團的業務效率。鑑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建議授出藉進一步連繫本集團與彼的長遠利益，激勵彼持續貢獻與領導，以作為回饋及鼓勵彼於達致本集團目標及業務增長方面持續作出寶貴表現的合適途徑。

考慮到(a)羅輝承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與職責及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莫大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b)主要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c)建議授出造成的攤薄影響不重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將納入其薪酬福利的一部份，成為鼓勵彼日後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帶來的經濟利益需要藉著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協同效益及營運表現帶動股價上升，令所有股東亦能受惠。因此，建議授出激勵購股權承授人

(包括羅輝承先生)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而提高本集團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建議授出被視作回饋及鼓勵羅輝承先生持續作出貢獻的合適途徑，繼而符合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以公告的形式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開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茲通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特別事項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羅輝承先生授出1,040,000份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港幣11.456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4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可能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使購股權之有關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鏡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將投票結果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內。